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林吟珊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教務處列管項目—A16「課程檢討與整合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_校外人士(含校友)對課程建言改進回饋機制」，本案業於 11 月 8 日由本人邀集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院系所主管、系所課務助教及教務處課務同仁召開「課程與教學發展交流會」，就校友所提建議進行討論，相關會議紀錄事項及內容，請各教學單位參辦。
- 二、總務處列管項目—A22「第一綜合教學大樓—戲劇、舞蹈專業教室增建計畫」，基樁工程已於 11 月 4 日起全面施作，為利工進，請總務處督導廠商依所定期程辦理，並注意施工區域安全。
- 三、11 月 9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教育部主管 53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，順利審議通過。
- 四、日前部分立委連署提案修正「藝術教育法」，雖未成案，但能有這麼多位立委關注該法案之修正，令人佩服，可是比較值得注意的是，該修正案之內容尚有諸多事項有待進一步討論，始資周延。由於該法之修正方向，影響國內藝術教育未來發展，請各位主管及老師可持續關心該法案後續進展，並適時表達意見、看法。
- 五、本校於 11 月 16-17 日進行校務評鑑實地訪評，感謝各單位的辛勞與準備，希望我們能夠將北藝大全校師生的努力及辦學特色，藉由評鑑過程具體呈現。同時，也請鼓勵老師們多多參與各項校外評鑑作業，以利經驗分享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（一）下午 13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。

捌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教務處書面報告所提，教師成績線上登錄系統已辦理 2 次教育訓練，為利教師使用、操作，亦安排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中旬於學院、系所會議進行宣導、說明，請教務處會同電算中心及各系所助教協助老師完成相關作業。

二、詹學務長惠登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三、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四、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五、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六、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七、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30週年校慶活動籌劃事宜，業經「30週年校慶統籌」楊其文院長邀集各單位進行活動內容研商，為利各項活動及早確認，請安排於後續主管會報中，按週進行30週年校慶活動籌辦進展之相關專案報告。

八、舞蹈學院平院長珩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九、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曲院長德益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、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一、通識教育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葭儀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二、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三、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四、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五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曾主任介宏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「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」原轄管之北藝風創新育成中心、北藝風概念店、30週年校慶宣傳、整合行銷等業務，將移轉至研發處，本案俟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後另行公告。

十六、國際交流中心呂主任弘暉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七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陳主任婉麗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玖、專案報告：

案由：本校師生赴泰國 Burapha 大學進行交流，並參與 MUPA 藝術祭演出及泰國音樂舞蹈工作坊分享活動成果案(報告單位：音樂學院、舞蹈學院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；報告人：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)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此次泰國展演交流之行，由傳研中心結合音樂、舞蹈、電影與新媒體學院各領域老師與同學們共同參與，是一個成功的跨域展演、跨國交流計畫，有效的大幅提升學生實際跨國表演經驗，以及跨域整合傳統藝術學習的專業及創意能力，值得肯定，也請各單位作為爾後推動跨域合作活動之參考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 14 時 15 分。